

春节后恐难再见疯狂“开门炮”

“限放令”即将实施,烟花爆竹销售前景有点冷

本报1月25日讯(记者 李静) 自今年2月1日起,烟台市区内将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在限制燃放区域内,市民可于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这就意味着,今年春节后难见企业“开门炮”了。

临近年关,港城大街小巷年味越来越浓。而与往年不同,今年市区内很少见烟花爆竹零售点。记者走访部分往年销售烟花爆竹零售点,发现很多零售点老板对烟花爆竹销售并没有多大兴趣,老板表示,今年政府限制燃放,客户提前预订的也不多,销量也不会好到哪里去。

“今年得小年儿前后才能进货,估计卖得也不会太好。”芝罘区金沟寨一家烟花爆竹零售点老板对烟花爆竹销售并没有多大兴趣,老板表示,今年政府限制燃放,客户提前预订的也不多,销量也不会好到哪里去。

“卖不卖都无所谓。”

在四马路一家“2016年烟花爆竹指定销售点”记者看到,工作人员正将刚刚进货回来的烟花爆竹进行摆放,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下午刚刚领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进货的品类和往年差不多,种类中环保型烟花越来越多,价格与去年持平。

“今年限制燃放,销量一定会减少很多,今年我们的进货量约占去年的一半。”烟台土产杂品综合有限公司负责人张以成告诉记者,近几年烟花爆竹销售逐年减少,加上今年烟台出台限制燃放政策,预计总体销售将减少。“如今环保型烟花占比越来越大,环保型烟花也将成为日后的主流。”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近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在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指出在限制燃放区域内,市民可于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正



在四马路一家“2016年烟花爆竹指定销售点”,工作人员正清点将刚刚进货回来的烟花爆竹。本报记者 李静 摄

月初一、正月十五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

通告同时规定,遇重要节日、庆典,需在限制燃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主办单位向

公安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将受到相应罚款。

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后,年后将难见企业的“开门炮”。

相关通告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一、限制燃放区域。芝罘区:全境。

福山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山园、清洋街道、福新街道。

莱山区:莱山经济开发区、莱山街道、解甲庄街道、初家街道、黄海路街道、滨海路街道。

牟平区:牟平经济开发区、宁海街道、文化街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古现街道。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境。

昆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境。

二、限制燃放时间。在限制燃放区域内,市民可于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

三、遇重要节日、庆典,需在限制燃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主办单位向公安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本通告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烟台市人民政府2016年1月22日

相关链接

坚决不允许“下店上宅”情况

未销售完毕的烟花爆竹产品应及时回收入库

据了解,在今年春节前后的烟花爆竹集中销售阶段,各县市区严禁在主要商业区,市区主干道两侧,公共楼房下等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区域内设置经营点,坚决不允许再出现“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情况。

此外,在烟花爆竹集中销售期间,安监部门将向批发企业派驻专门的安全督

导员,坚决查处在许可库外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同时,安监部门还将对零售网点进行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当前和明年经营资格。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经营期间,应严格落实防伪标签管理制度、进货备案制度和产品流向登记制度。批

企业凡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需在货物入库后3日内,将采购合同和该批次产品不含违禁药物的证明材料报县市区安监部门备案;对购置的货物,各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并将与台账相对应的产品购销合同、不含违禁药物成分的检验证明等材料一并存档备查;此外,所有货物一律要张贴安监部门配发的

防伪标签。

烟花爆竹销售期间,烟台、县两级安监部门将组织抽检。集中销售期结束后,各县市区将立即组织开展回收代存工作,比照发货清单进行认真核对,确保每一件未销售完毕的烟花爆竹产品及时回收入库、分类妥善保管,不留任何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李静

男子携鞭炮乘火车被查

本报1月25日讯(通讯员 周洁 记者 李大鹏) 随着春节逐渐临近,乘火车返乡的旅客们带着各种年货涌进火车站,但是有些年货是不能带上火车的,来自河南民权的男子岳某,就因为携带鞭炮进入烟台站候车室被民警查获。

25日8时许,烟台站西候车室安检值机员崔鑫向正在执勤的民警赵旭光反映,一名旅客携带的黑色背包内有疑似鞭炮的物品,请求民警予以开包检查。经民警检查,在其背包的上层发现一挂2000响鞭炮。民警进一步进行了了解,该名旅客姓岳,是来烟台打工的河南民权县人。年关将至,他和妻子在烟台购买了一些年货其中就有鞭炮,准备乘坐K1162次列车回民权老家过年。由

于不知道鞭炮这类易燃易爆物不能携带,便将这2000响鞭炮当作“年货”带进车站,幸有民警及时查获,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民警对岳某宣传教育后,岳某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以及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乘坐火车的危害性,表示愿意接受处罚,随后民警将2000响鞭炮收缴并对岳某处以200元罚款。

铁路民警提示:出行乘坐火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切勿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站乘车。根据相关规定,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她们依靠广场舞,已成为禁毒宣传重要力量

“烟台大姨”走进戒毒所PK小苹果

本报1月25日讯(记者 柳斌 实习生 高万清 通讯员 赵磊 袁珠 陈邵) 1月22日下午,烟台市戒毒所开展了以“与爱同行,共舞健康人生”为主题的“烟台大姨”走进戒毒所活动。“烟台大姨”们在戒毒所管理人员的陪同下,走进戒毒所为学员送去爱与温暖。

此次活动中,“烟台大姨”们为戒毒所学员准备了精彩的节目表演,戒毒所的学员也不甘示弱,现场与大姨们PK,同台跳起《小苹果》。据了解,健康操已经成为学员们平时健身活动的重要方式,每个学员都会跳。

记者在活动中了解到,学员们大都很年轻,小的只有十七八岁,还有很多也只有二十几岁,正是风华正茂的年龄,但是由于无知和好奇,或者为了面子,开始和毒品纠缠不清,越陷越深……戒毒人群中不乏大学生、企业家,每一个人都有着一段不堪回首的记忆。

在现场,一位曾是企业家的学员讲起自己的过去,他白手起家,把公司做大做强,为家人买了大房子和车,

本是幸福和睦的一家,但是不小心染上并沉迷毒品后,公司黄了,妻子走了,朋友没了。“以后我会时刻为自己敲响警钟,远离毒品,珍惜美好的生活。”这位戒毒学员说。

活动最后,“烟台大姨”们参观了学员们的宿舍,并与即将回归家庭和社会的学员进行亲切谈心,让学员们真实地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爱。

据烟台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凌晓鹏介绍,“举办这次活动是为了构建烟台大姨与戒毒所学员的双向互通,一方面是让学员们感受社会的关心爱护之情,另一方面是让烟台大姨们进一步了解毒品,认识毒品,也让更多的社会人士帮助吸毒人员早日回归到家庭、社会当中去。”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进烟台禁毒宣传,加大对吸毒犯罪的打击力度,莱山公安局特成立“烟台大姨”禁毒宣传队,将广场舞大妈与禁毒宣传有机结合起来,率先成立了“烟台大姨”禁毒宣传群体,根据她们提供的线索,公安部门曾抓获多名吸毒者。